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33 | 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**  發稿日期：111年2月22日  發稿單位：執行科  聯 絡 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 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 編號：111-15 |

擔心危老都更缺一角

家族急動員籌款助毒駕男繳清罰鍰

為貫徹法務部「酒(毒)駕零容忍」政策，維護交通正義、確保用路人安全，遏止因酒(毒)駕及交通違規所導致之悲劇一再上演，法務部行政執行署士林分署（下稱士林分署）全力配合行政執行署所規劃之「加強執行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行費專案」及「強力執行滯欠酒(毒)駕罰鍰專案」，尤其酒(毒)駕之相關違規裁罰案件更屬本次專案首要執行之重點對象。一位家住北投區的蔡姓義務人，因多次無照駕駛、闖紅燈等，又遭警方攔檢驗出吸食毒品，遭警方開單舉發，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（下稱臺北交裁所）裁罰新臺幣(下同)共14萬6,700元罰鍰。士林分署調查發現義務人名下有繼承取得之房產持分而進行查封。我們都知道，臺北市土地寸土寸金，老屋改建後，價值翻倍不是夢，可是若整合不成，要讓房子鍍金就真的是作夢。恰好蔡姓義務人所有之房屋持分已有建商洽談都更多年，為避免因其持分遭查封而使整個都更破局，蔡姓家族決定共同籌款來替蔡姓義務人繳清所有罰鍰，避免都更破局。

現年55歲的蔡姓男子，家住臺北市北投區，於 108 年 8 月 23 日下午騎機車回家，在住家附近遭警察攔檢，被檢 測出有吸食毒品反應，經移送臺北交裁所裁罰9 萬元，並限制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。此外，蔡男於107年3月26日、同9年9月28日、108年4月13日、同年9月29日、同年12月17日、109年5月17日、同年8月1日因無照駕駛機車6次及闖紅燈1次，亦遭臺北交裁所合計開罰5萬6,700元，累計積欠罰鍰共14萬6,700元。蔡男對前述罰款皆置之不理，臺北交裁所遂將案件移送士林分署執行。經查其名下除有位於北投區之房產持分外，尚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。士林分署乃於111年1月25日囑託地政機關就其不動產持分辦理查封登記。蔡男之侄子於同年2月18日到士林分署表示，蔡男收受士林分署不動產查封登記通知書後，因其正在戒治所戒毒中，無法處理其所積欠之罰鍰，遂將查封通知寄回家裡。由於上開房屋係由祖父所遺留，距今雖有80年歷史，惟因位於距離捷運奇岩站僅5分鐘路程的精華地段，早有建商一直在與家族長輩洽談都更案，如蔡男所有之持分遭到查封拍賣，將使整個都更案前功盡棄，經家族緊急商議之後，決定發動家族成員整體力量共同籌措款項，並委請其到士林分署將上開毒駕及交通違規罰鍰14萬6,700元，以及蔡男積欠之7筆健保費9,737元、一筆毒品戒治費用6,768元，共16萬3,497元全數繳清。士林分署亦即刻函請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，以返還蔡男名下之房產持分，全案順利圓滿落幕。

士林分署表示，吸毒葬送一生幸福，酒(毒)駕更是害人害己，不但置自身於險境，更嚴重危及他人之生命安全，增添更多破碎家庭，造成嚴重社會問題。故士林分署對於交通違規案件，尤其是酒(毒)駕相關案件絕對強力執行，使欠款義務人無法再心存僥倖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士林分署並再次呼籲民眾應遠離毒品，拒絕酒(毒)駕，遵守交通規則，切勿以身試法，如遭裁罰亦應儘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，影響自身權益，甚至累及家族而後悔莫及。